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為辦理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車型安全審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已領有牌照客車、客貨兩用車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車型安全審驗，並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另前述客貨兩用車車輛之載貨空間不得變更設置輪椅區。
- 三、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
 - (一) 變更設置輪椅區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2. 輔助上下車裝置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3.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之廠牌與型式相同。
 - (二) 變更設置迴轉式座椅之型式系列認定原則如下：
 1. 車輛廠牌及型式相同。
 2. 迴轉式座椅及其固定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四、申請辦理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應由原車輛製造廠或合格改裝廠檢具本要點規定之資料向交通部委託授權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變更審查申請。
- 五、原車輛製造廠或改裝廠申請變更審查，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一) 原車輛製造廠或改裝廠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改裝廠之營業項目應列有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務，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
 - (二) 規格技術資料：
 1. 車輛型式基本規格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
 2. 變更設置輪椅區，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附件二項目規定之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報告。另於檢驗報告中應載明變更後之輪椅進出口及車內輪椅空間之規格尺寸、座位數、輪椅區數及乘車入口進入方式(後方或側方)。
 - (2) 輪椅進出口、車內輪椅空間等變更前及變更完成之對應照片。
 - (3) 輔助上下車裝置、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等安裝完成之對應照片。
 3. 變更設置迴轉式座椅，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變更原車輛內裝材料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2) 變更原安全帶固定點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固定裝置」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3) 變更原車輛座椅者，應檢附專業機構或經交通部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檢測機構所出具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 (4) 迴轉式座椅之變更前及變更完成且迴轉後之對應照片。

4. 如涉及變更車輛之車體結構，另應提供車輛製造廠、底盤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六、依據本要點規定審查合格之車型車輛，應由專業機構出具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審驗合格報告(以下簡稱審驗合格報告)。審驗合格報告有效期限為報告核發日至當年年底為止。但有效期間不足半年者，有效期限至次年年底止。
- 七、審驗合格報告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者得向專業機構申請換發。審驗合格報告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變更登記檢驗。
- 八、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車輛登記檢驗時，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檢驗、登記外，並應逐車查核審驗合格報告與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所載內容相符。
- 九、專業機構辦理安全審驗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安全審驗之依據。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車輛型式基本規格資料表

車輛型式基本規格資料表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背面) (黏貼處)				
依所安 裝項目 填寫	輔助上下車 裝置	輪椅升降台	廠牌	
			型式	
		活動式坡道	廠牌	
			型式	
	輪椅及輪椅 使用者束縛 系統	輪椅束縛系統	廠牌	
			型式	
		輪椅使用者束 縛系統	廠牌	
			型式	
	迴轉式座椅	廠牌		
		型式		
	車輛用途 (以 V 標註)	營業用車輛		非營業用車輛
申請者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公 司 章	人 章 負 責

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1. 輪椅進出口規格：

- 1.1 輪椅進出口應不小於七百五十公釐(寬) \times 一千三百公釐(高)。但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1.2 上下車之入口處應設置扶手，扶手截面直徑應為二十至三十公釐且具有止滑及反光識別之設計。
- 1.3 除裝配有動力輪椅升降台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外，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應不大於三百公釐。惟若使用活動式坡道之車輛並符合 3.3.4 及 3.3.5 之規定者，其乘車入口之距地高得大於三百公釐。

2. 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 2.1 每一輪椅區應視為一座椅位置。
- 2.2 車輛輪椅空間應符合以下規定：
 - 2.2.1 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三百公釐(長) \times 七百五十公釐(寬) \times 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2.2 小客車如車內設置有前後相連之兩個以上輪椅空間時，每個輪椅空間尺寸應不小於一千一百公釐(長) \times 七百五十公釐(寬) \times 一千三百五十公釐(高)。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牌照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3 車內輪椅區左右兩側應至少各設置一組使輪椅使用者乘坐時易於握扶之扶手或拉環。惟若其中一側設有座椅或輪椅升降台等設備，或與輪椅區出入通道有所干涉，使其無適當空間可設置扶手或拉環時，該側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4 車內輪椅區旁可安裝可拆式或折疊式之側向或後向式座椅，其座椅應安裝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帶」規定之二點式或三點式安全帶，座椅之椅墊及椅背，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之規定。
- 2.5 座椅的腳部空間侵入輪椅區空間或折疊座椅部件在使用時侵入輪椅區空間，則應在鄰近易見處設置「輪椅使用者優先使用」的標識，標識應清晰，字體見方應不小於五十公釐。

3.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3.1 一般規範：

- 3.1.1 啟動輔助上下車裝置的控制器應有清楚標識，輔助上下車裝置作動時應以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 3.1.2 若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系統發生故障時，則該裝置除非可用人工安全地操作，否則應無法作動；緊急操作方法的文字和位置應加以明確標示。
- 3.1.3 申請非營業用小客車者，隨車應檢附使用手冊並載明操作說明及該車輛之輪椅進出口規格、輪椅空間尺寸、輪椅升降台尺寸或活動式坡道寬度以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3.2 輪椅升降台：

- 3.2.1 輪椅升降台僅能在車輛靜止時作動。在輪椅升降台上升和下降之前，防止輪椅滾落的裝置應能自行作動。
- 3.2.2 輪椅升降台之尺寸應不小於一千公釐(長) \times 七百二十公釐(寬)。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尺寸應不小於 3.1.3 宣告可乘載之輪椅規格。
- 3.2.3 輪椅升降台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惟若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輪椅升降台時，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輪椅升降台之附近處應標

明載重能力。

3.2.4 輪椅升降台應具有防止輪椅後退之擋板，且應設置安全帶或防止輪椅掉落之裝置。

3.2.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至輪椅出入口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釐且為平面，另若設有坡道，則該坡道應朝車內向下傾斜且其坡度應比照現行活動式坡道之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3.2.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營業用大客車申請變更設置輪椅升降台者，輪椅升降台左右兩側應設置適當高度且固定牢靠穩固之扶手/欄杆，其佔輪椅升降台比例應超過百分之八十(若其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者，則扶手/欄杆佔輪椅升降台比例計算應排除輪椅升降台進入至車內該段長度)，並由輪椅升降台中間(支撐扶手/欄杆之立柱得不位於平台中間)往兩側延伸。

3.2.7 動力輪椅升降台之附加要求：

3.2.7.1 當動力輪椅升降台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3.2.7.2 在動力輪椅升降台作動過程中，當鬆開控制開關時，應能立即停止作動，而且能再次向任何一方位移。

3.2.7.3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輪椅升降台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輪椅升降台。

3.3 活動式坡道：

3.3.1 活動式坡道邊緣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二點五公釐，斜坡邊緣角落處採圓角處理，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釐。

3.3.2 活動式坡道之平面邊緣應以寬度四十五至五十五公釐之對比顏色標識，以利辨別坡道與路面，顏色標識應沿最外面的邊緣延伸，兩邊與輪椅的行駛方向平行。

3.3.3 活動式坡道長度超過一千二百公釐時，應設有防止輪椅從邊緣掉落之防護裝置。

3.3.4 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十四度；惟若該車輛具備動力輔助登車裝置者，則活動式坡道之坡度應不得超過二十度。

3.3.5 活動式坡道之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三百公斤，如陪伴者無須同時登上活動式坡道者，則其載重能力應不得小於二百公斤。活動式坡道之附近處應標明載重能力。

3.3.6 活動式坡道之寬度應不小於七百二十公釐，且使用時應牢固並不得有脫離情形。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其活動式坡道應能讓 3.1.3 宣告乘載輪椅規格之輪椅順利進出車內。

3.3.7 活動式坡道之作動應能以手動或動力操作。

3.3.8 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附加要求：

3.3.8.1 動力活動式坡道在作動時應有黃色閃爍燈光和聲音信號。

3.3.8.2 應設有手動裝置，當動力活動式坡道之供電電力發生異常或中斷時，手動裝置應能作動動力活動式坡道。

3.4 動力輔助上下車裝置(動力輪椅升降台或動力活動式坡道)之電氣安全：

3.4.1 所有電線應受到良好絕緣。

3.4.2 所有電線應適當保護且安裝牢固，且應不受切割、磨耗或摩擦而損壞。

3.4.3 應直接由車輛之電瓶供應電源，並以適當等級之保險絲或斷路器加以保護。電瓶端子接頭之型式應能與端子保持密合，不可鬆動。

3.4.4 電路之絕緣、材料應配合標稱電壓及工作電壓選用，絕緣油漆、膠水、瓷釉及其他類似物品不可作為基本絕緣之材料。

4.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4.1 每一輪椅區應設計為使輪椅使用者面向前方或面向後方，並應裝設有完整之束縛系統，其應包含輪椅束縛系統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4.2 用於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配件)，應能至少承受九千八百牛頓之拉力。

4.3 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並且安全帶長度應足夠供輪椅使用者束縛使用。

4.4 輪椅置放區應提供能牢固束縛輪椅的束縛系統。

4.5 輪椅束縛系統之使用說明應清楚地顯示在其附近。

5.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設有輪椅區之車輛，應在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設有如圖例之標示。但非營業用小客車者，得免標示。



尺寸：邊長至少十公分，長、寬比例 1：1

顏色：白底藍圖

圖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附件三、設置輪椅區檢驗合格紀錄表

牌照號碼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輔助上下車裝置 (依所安裝項目 填寫)	輪椅升降台	廠牌		
		型式		
	活動式坡道	廠牌		
		型式		
輪椅及輪椅使用 者束縛系統	輪椅束縛系統	廠牌		
		型式		
	輪椅使用者束 縛系統	廠牌		
		型式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以 V 標註)	
			是	否
1. 輪椅進出口規格				
(1) 輪椅進出口是否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2) 本車輛之輪椅進出口是否與審驗合格報告之合格車型規格相符合。				
2. 車內輪椅空間規定				
(1) 車內輪椅空間是否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2) 本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是否與審驗合格報告之合格車型規格相符合。				
3. 輔助上下車裝置				
(1) 輔助上下車裝置是否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2) 本車輛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是否與審驗合格報告之合格車型規格相符合。		
4. 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		
(1) 輪椅束縛系統是否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2) 本車輛之輪椅束縛系統是否與審驗合格報告之合格車型規格相符合。		
5. 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是否符合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之附件二變更設置輪椅區車型安全檢驗項目規定。		
6. 車輛用途是否為營業用車輛		
檢驗合格日期 改裝技術人員	年 月 日 簽章	
委託人姓名 地 址		簽章
申請者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公司章	人 負責 章 負責

附件四、設置迴轉式座椅檢驗合格紀錄表

牌照號碼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迴轉式座椅	廠牌			
	型式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以 V 標註)	
			是	否
1. 是否變更原車輛內裝材料。				
2. 是否變更原車輛安全帶固定點。				
3. 是否變更原車輛座椅。				
4. 是否安裝牢固且能正常作動，並不得有造成人員損傷之尖銳邊緣或其他突起物。				
5. 本車輛之迴轉式座椅是否與審驗合格報告之合格車型規格相符合。				
檢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改裝技術人員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地 址				
申請者名稱			公司章	人 負責
地 址				
負 責 人				